

基隆市114年度
學前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職前暨在職訓練研習
兒少保護與性別平等教育

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KeeLung City Student Guidance & Counseling Center



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蔡欣宜主任

sindytsai92@yahoo.com.tw

115年8月13日



感謝...

所有曾與我相遇過的孩子
用生命堆疊我的助人力量!!



對學校夥伴的期待~~給學生的禮物

1. 對人的正向經驗

友善、溝通、互助、團隊合作……

2. 對學習的正向經驗

學習成就、學習模式、環境適應與調適……

3. 對自己能力的理解與信心

能力優勢、面對與解決問題、挫折忍受力……

愛的價值是由「被愛的人」決定~~~

學生可以安穩留在教室的能力

安身+安心→安學

50分專注力→坐得住、聽得懂

60分學習力→有能力學習→成就感

70分挫折忍受力→早起、不怕大雨

80分人際互動能力→結交好友

學生的人際需求





特別的愛給特別的孩子

不是孩子有問題，
是大人不懂孩子的問題！



分享主題

壹、淺談CRC--

貳、兒少保護相關法令

參、教育人員在社安網中的角色與任務

肆、兒少保護危機處遇--辨識、通報與輔導

伍、多元性別意識的尊重與理解

陸、實例探討



兒少保護從CRC談起...



《兒童權利公約》三部分共54條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

CRC是一部以公民、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範疇的權利為基礎，並以兒童作為權利主體，以及因其特殊身份而相關的議題，量身訂做的公約。因此我們從公約的第2條至第40條，可以看見公約全面性地保障兒童的各項權利，包括反歧視、生命權、兒童難民權、**教育權**、公平審判、社會福利、言論自由、集會遊行、宗教自由、家庭團聚、國籍、隱私權、身心障礙兒童、健康權、免受經濟剝削、免受性剝削、免受酷刑、在武裝衝突中受到保護等等。而兒童權利委員會自2001年起至今，也做出了總共17號的一般性意見，且光是2013年就通過了四個一般性意見，包括**以兒童最佳利益做為優先的考量（第14號）**、兒童健康權（第15號）、商業對兒童權利的影響的國家義務（第16號）、以及兒童的文化權（第17號）。

國際兒童人權日訂於每年的11月20日

聯合國在1989年的會議上，通過了以兒童作為人權主體的《兒童權利公約》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礙於我國退出聯合國的特殊國際處境，國內兒童一直以來皆未受到兒童權利公約的保障。所幸立法院於今(2014)年5月20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以制定施行法的方式將兒童權利公約予以內國法化，為日後國內進一步形塑兒童在法律規範中的地位提供了國際的基礎標準。該施行法除明確賦予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律的效力(第2條)外，另要求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 (第4條)。此外，行政院亦應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俾利公約相關事項之推動(第6條)。



「四大原則」

第二條禁止歧視：所有兒童皆能享有CRC所示的權利，不受到任何歧視。

第三條兒童最佳利益：所有關於兒童之事務，皆應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首要考量。

第六條生命、生存與發展權：所有兒童的生命、生存與發展權皆受到保障。

第十二條表意權：兒童表示意見且該意見應獲得考量的權利(第12條)。

(參與權-受傾聽的權利、兒童有權參與)

兒童四大基本權利--

生存權、受保護權、發展權、參與權。



第14條

2.締約國應尊重父母及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之法定監護人之權利與義務，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能力的方式指導兒童行使其權利。

「兒童最佳利益」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台灣要落實CRC公約前，不論是政府還是民間社會，都應優先應釐清與理解的概念，否則以台灣根深蒂固的家長制與父母親決定一切家庭事務的傳統觀念，非常容易落入「大人保護兒童」、「監護人決定兒童事務」的思維脈絡，此時兒童作為權利主體的重要基本原則，就會被隱沒在保護主義至上、兒童意願與意見次要的主流價值當中。

系統合作最重要的共識!!

「兒童權利公約大事記」

78. 1. 23 制定公布《少年福利法》。
82. 2. 5 修正公布《兒童福利法》。
92. 5. 28 制定公布《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100. 11. 30 修正公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03. 5. 20 立法院三讀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103. 11. 20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施行。
106. 5. 17 總統公布《兒童權利公約》。
109. 12. 22 召開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四屆第1次會議，報告「107-108年度兒少死亡情形」、「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推動進度」以及彙整「曝險少年及觸法兒童之處理及輔導機制」；兒少委員提案包括網路社群安全、友善兒少提案模式、地方政府促進兒少參與的執行情形。



CRC 資訊網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促進兒童健康與福祉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Department of Social Affairs and Family Services



影音專區



裁罰專區



Kid's
兒·童·版



最新消息

推動CRC

聯合國文書

國家報告及審查

法規檢視

教育宣導

兒少統計專區

申訴資源

兒少法

相關連結



首頁 / 國家報告及審查 / 第2次國家報告 / 國家報告 /

搜尋

國家報告及審查

訓練教材

作業流程

國內審查會議

國家報告

NGO報告與NHRC報告

兒少報告

國際審查

第2次國家報告中文版

2021-11-19



相關文件

- C第2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pdf
- C第2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pdf
- C第2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附件.pdf



兒少保護相關之法令簡介

我是教育人員，教學和照顧學生才是重點，為什麼我需要瞭解一大堆法令規定？

法令~~友善校園的後盾





※相關的法令條文

★國民教育法

★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家庭暴力法

★強迫入學條例

★少年事件處理法(108.6.19修正)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104.2.24修正)

(原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自殺防治法(108.6.19施行)

★個人資料保護法

★學生輔導法(103.11.12公布)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105.8.1施行)

★性侵害犯罪防制法

★跟蹤騷擾防制法(110.12.1公布，111.6.1施行)

★警察機關辦理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協尋通報作業規定

★內政部警政署查尋人口查尋注意事項

★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



兒童及少年福利暨權益保障法



★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

(100.11.30公布、104.12.16修正、110.1.20修正)

【新修重點】

- 媒體自律(第45.46條)
- 收出養制度(第15-21條)
- 教育與就業權益(第73條)
- 表意權、文化休閒權、社會參與權、司法權
- 兒童安全
- 居家保母與課後照顧制度
- 學校社工制度(第80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法第49條

任何人對於兒少不得有以下行為(共15項)
遺棄、身心虐待、剝奪或妨礙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罰則】

- 違反者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第97條)
- 父母、監護人、照顧者違反需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親職教育輔導，拒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仍不接受得按次連續處罰。(第102條)
- **知悉者**24小時內應通報主管機關(第53條)
- 未通報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第100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52條

兒童及少年有行為偏差，情形嚴重。

-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經其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

★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56條：緊急保護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需通報社會局緊急保護

1. 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2. 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3. 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
4. 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罰則】

父母、監護人、照顧者違反上列情事，需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親職教育輔導，拒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仍不接受得按次連續處罰。（第102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66條

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69條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辨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份之資訊。

【罰則】違反…第66條第二項或第69條第三項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第89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法第100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4 月 24 日生效狀態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最後生效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本法 104.12.16 修正之第 90-2 條第 2 項自公布後五年施行）



家庭暴力防治法



★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 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 三、目睹家庭暴力：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
- 四、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 五、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 六、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家庭暴力防治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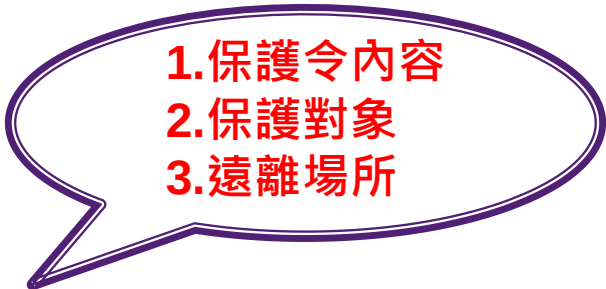
第 3 條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 一、配偶或前配偶。
-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家庭暴力防治法

- 
- 1.保護令內容
 - 2.保護對象
 - 3.遠離場所

第14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

十三、命其他保護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法院為前項第六款、第七款裁定前，應考量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必要時並得徵詢未成年子女或社會工作人員之意見。



★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50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63-1條

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三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六十一條之規定。

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本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家庭暴力目睹兒少

定義

- **廣義**：目睹兒童是指十八歲以下，目睹及受暴的兒童。
- **狹義**：目睹兒童是指**直接看到、威脅或沒有看到，但有聽到或在暴力過程中受到波及或捲入爭吵之中**。
- 國外將目睹暴力列為精神虐待，是屬於兒童保護個案。

所受影響

- ▶ **學習以暴力解決衝突**
-->成年後進入暴力關係
- ▶ **即使孩子只是目睹暴力，但其實已成了暴力的受害者。**
許多研究顯示，受暴/目睹暴力兒童本身受到極大創傷，有許多時候他們相信暴力的發生是因為他們犯了錯。
- **受暴/目睹暴力兒少：一般兒少**
 - ▶ 自殺行為6：1
 - ▶ 成年後傾向於有偏差行為或反社會行為60：1
 - ▶ 成為加害者1000：1

基隆市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案件轉知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回覆單

個案姓名：_____

受理結果：

轉學、出境...

☐ 無法受理，原因：_____

☐ 受理：(可複選)

☒ 於__年__月__日召開會議，會議記錄如附件。(必填)

1

☐ 班級導師關懷追蹤，於__年__月__日__時會談、家庭訪問、電話聯繫_____(學生、案父、案母...)，訪談結果與輔導資料如附件。(初級輔導)

1

☐ 於課堂宣導家暴防治相關課程(含危機處理及自我保護)。(初級輔導)

2

☐ 輔導室個案、團體輔導，於__年__月__日__時會談、家庭訪問、電話聯繫_____(學生、案父、案母...)，訪談結果與輔導資料如附件。(二級輔導)

3

☐ 轉介各地方政府所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其他諮商輔導機構，轉介及輔導資料如附件。(三級輔導)

☐ 其他：_____ (如：成立危機小組，協助學生_____相關事宜、因_____通報兒少保/高風險，通報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等)

填寫單位：

填寫人員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回覆日期：

注意：本回覆單請於接獲防治中心知會1個月內，由學校以密件公文函復所屬主管機關及防治中心。惟轉知時如遇寒暑假期間，學校受理轉知應於開學後1個月內回覆所屬主管機關及防治中心個案處理情形。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104. 2. 24修正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 6 條

為預防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脫離家庭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緊急庇護、諮詢、關懷、連繫或其他必要服務。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 7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

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自殺防治法

108.6.19施行



★自殺防治法

第 1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供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學校人員、警察人員、消防人員、矯正機關人員、村（里）長、村（里）幹事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

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立即處理；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關懷訪視。



★自殺防治法

第 15 條

各機關、學校、法人、機構、團體及相關業務人員執行本法相關業務時，對自殺行為人及其親友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無故洩漏前項個人資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跟蹤騷擾防制法

110.12.1公布，111.6.1施行



★跟蹤騷擾防制法

第 2 條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依跟蹤騷擾防制之需要，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並應全力配合。其權責如下：

- 一、主管機關：負責防制政策、法規...
- 二、社政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
- 三、衛生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身心治療、諮商及提供經法院命完成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等相關事宜。
- 四、**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

★跟蹤騷擾防制法

第 3 條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 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 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 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 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 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 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 八、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



★跟蹤騷擾防制法

第 6 條

保護令之聲請，應以書狀為之，由被害人之住居所地、相對人之住居所地或跟蹤騷擾行為地或結果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法院為定管轄權，得調查被害人或相對人之住居所。經聲請人或被害人要求保密被害人住居所者，法院應以秘密方式訊問，將該筆錄及相關資料密封，並禁止閱覽。



教育人員在 社安網中的角色與任務

教育人員V.S.兒少保護工作

我是教育人員又不是社工，社安網是誰該做的??教育人員的角色與任務為何？



兒少保v. s. 高風險家庭雙軌模式

中低風險→脆弱家庭

高風險→危機家庭

兒少高風險家庭

兒少保護

兒少法 # 5 4
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依法
通報

兒少法 # 5 3
身心虐待、性侵害、遺棄、
獨留、兒少施用毒品...等

緊急
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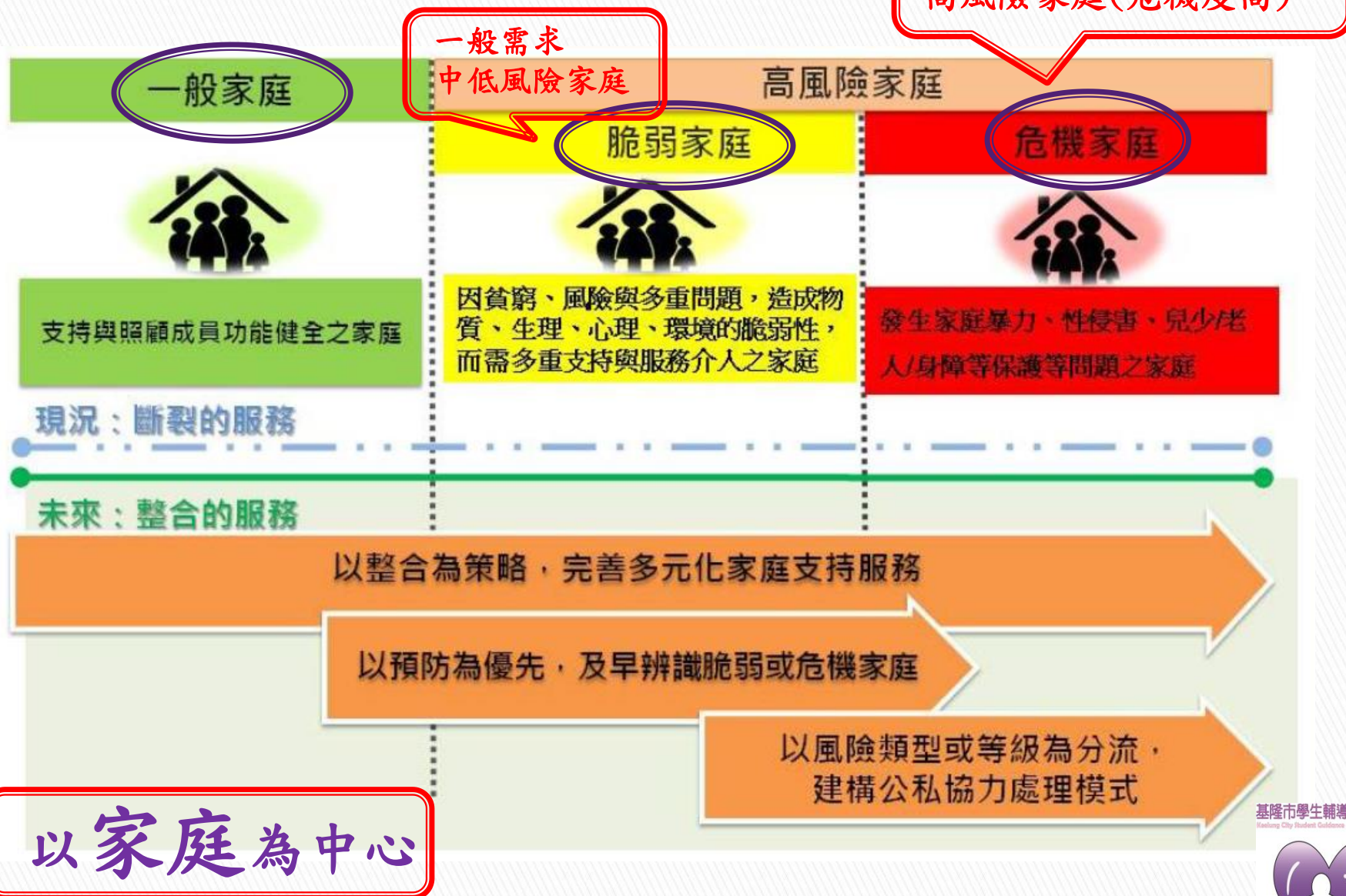
兒少法 # 5 3、5 6
• 24 小時分級分類處理
• 安全評估、安全計畫、
緊急安置、聲請保護令

開案
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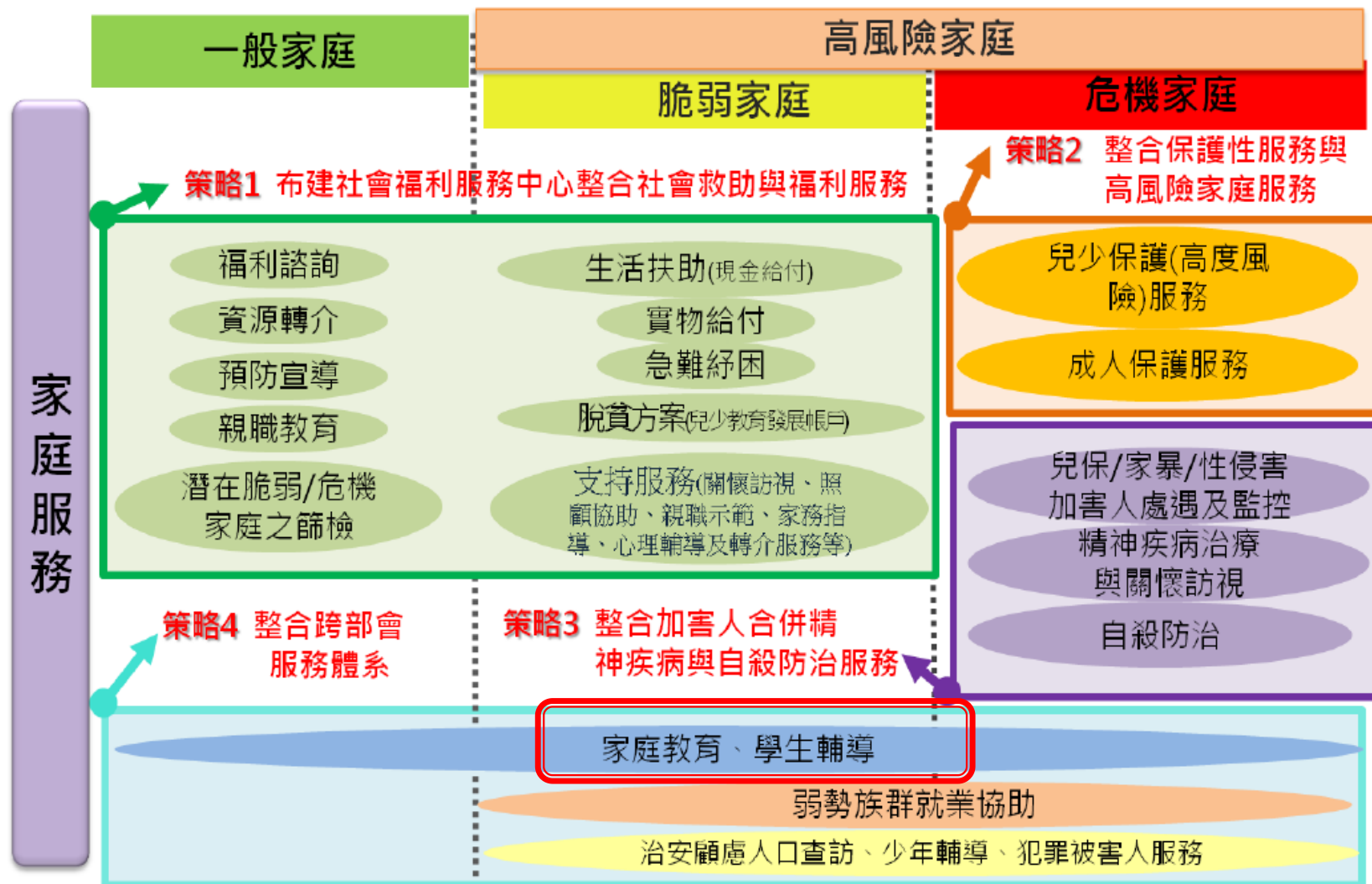
兒少法 # 5 4
• 對家庭訪視評估，
提出評估報告
• 結合相關機關提供
生活、醫療、就學
、托育及其他協助

兒少法 # 5 6、6 4
• 對兒少訪視評估，提出
調查報告
• 聲請繼續及延長安置
• 家庭功能評估、福利服
務，提出家庭處遇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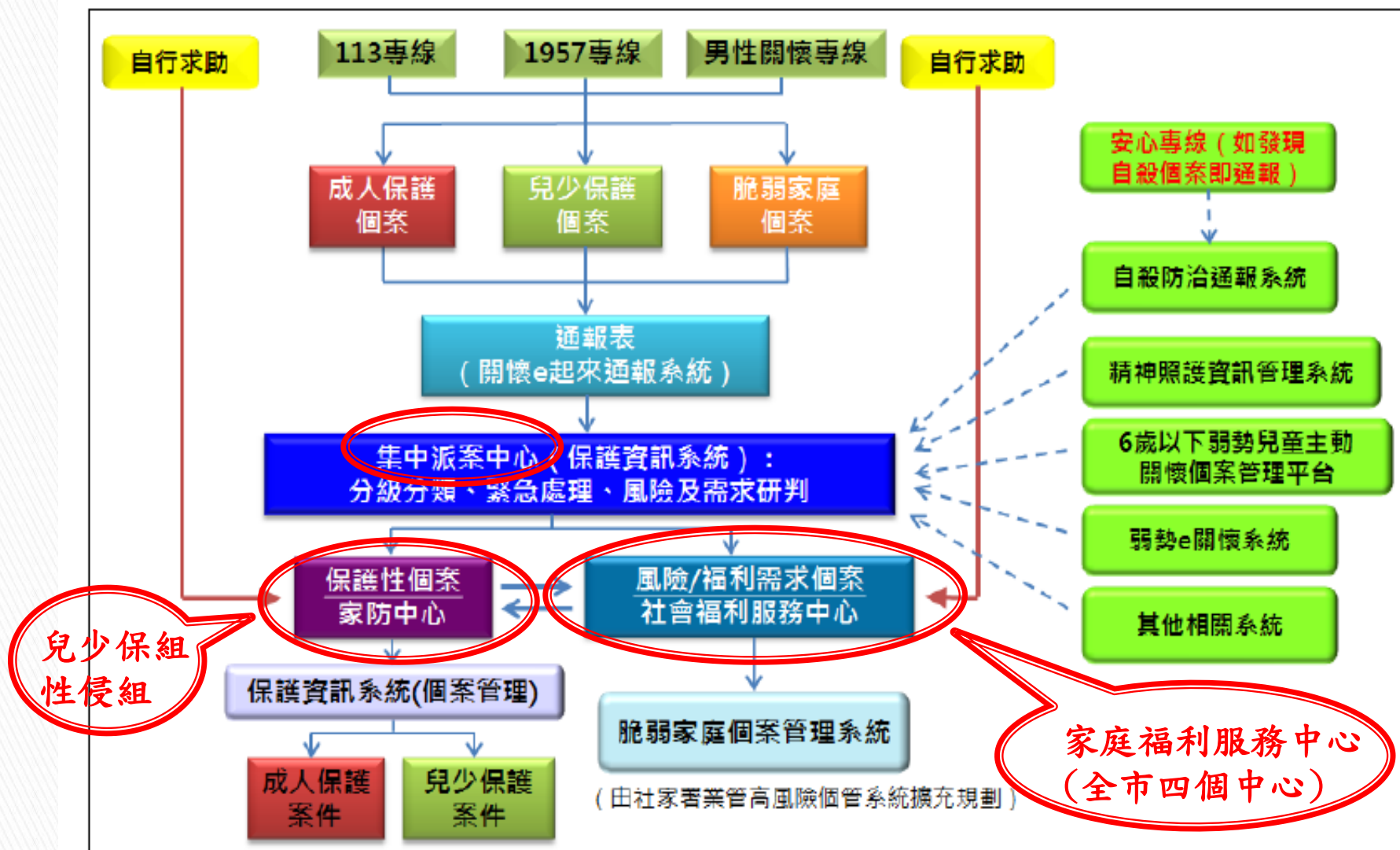
社會安全網計畫新思維



整合策略與服務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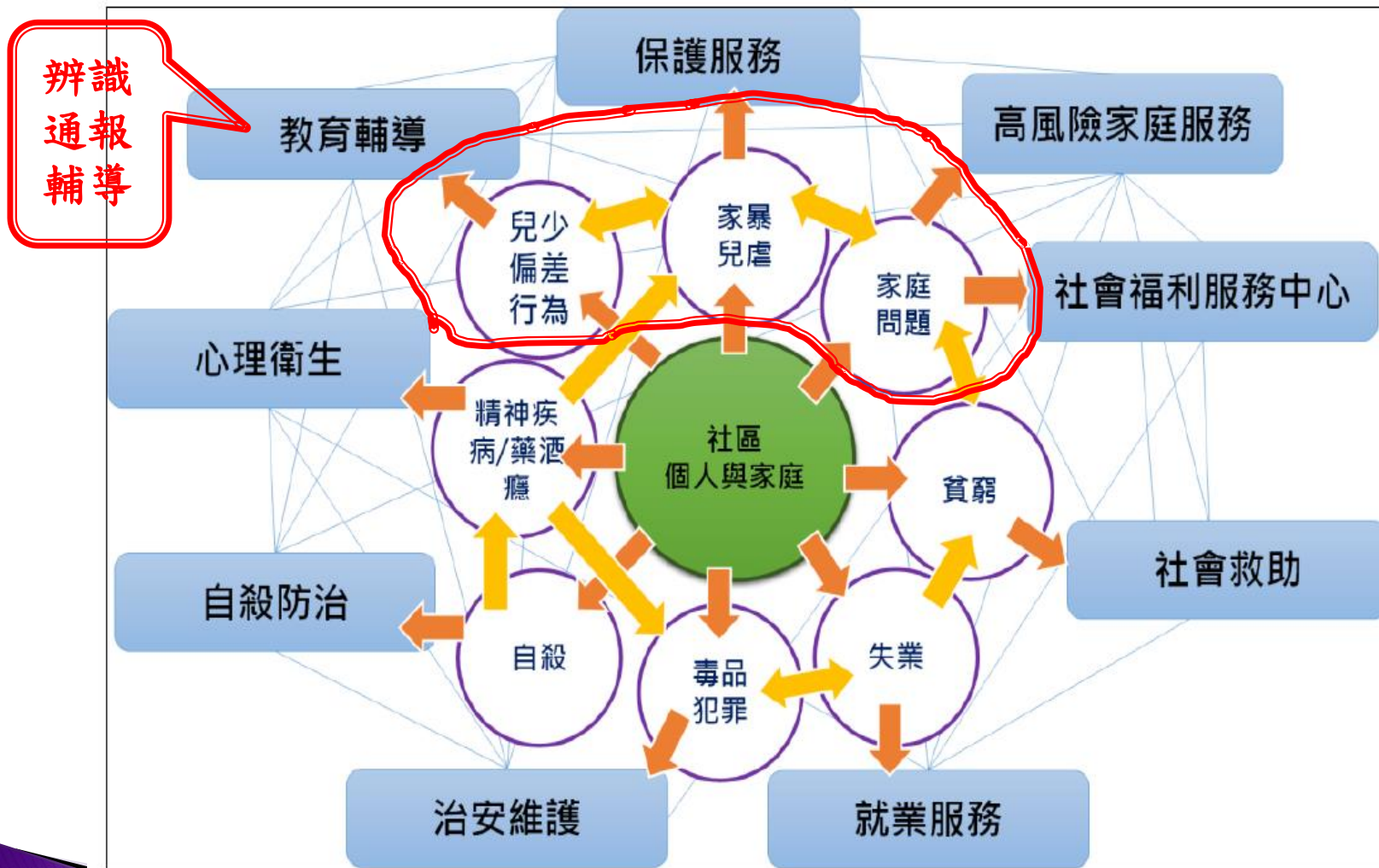


社會安全網個案系統架構圖





社會安全網跨體系資源連結



第二期計畫—再強化社會安全網架構

精神衛生體系

- 精神醫療機構
- 精神復健機構
- 精神護理機構
-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 心理衛生相關機關(構、團體)

轉介 ↓ 機制

司法心理衛生服務

- 審理合適性
- 罪刑免責

← 司法精神鑑定

- 監獄精神醫療
- 司法精神醫院

← 處置成效評鑑

社會安全網

刑事司法體系

- 警察、檢察體系、法院、監獄
- 保安處分(感化教育、監護處分、禁戒處分、強制治療、保護管束、驅逐出境等)
- 更生保護(出獄、假釋、保外就醫、緩刑宣告、觀護、執行完畢)

出院(獄) ↓ 轉銜機制

- 兒少保護
- 家暴及性侵害防治
- 社會福利服務
- 犯罪被害人服務

- 社會救助
- 精神衛生與自殺防治

- 治安維護(少年輔導)
- 就業服務
- 學生輔導

第二期計畫說明—策略四

強化部會網路資源布建，拓展公私協力服務

強化跨體系與公私協力服務

法務部

- 建立監護處分分級、分流處遇機制
- 與衛福部合作設置司法精神醫院與病房
- 與衛福部合作建立精神疾病患者出監(院)轉銜機制

勞動部

加強就業不利人口個別化就業服務

內政部

少輔會整合曝險少年相關網絡資源並提供服務

教育部

強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功能，整合、運用專輔教師及專輔人員

公私協力服務

補助民間團體13項方案



小小叮嚀...

1. 重視**監護人**的權責與參與(家長為行為人除外)。
2. 兒少保護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原則。
3. 「知悉」後依規定進行通報(法定通報、校安通報)。
4. **程序不備，實質不備!!**(善用法規及相關檢核表)
5. 聚焦於**學童**的需求與感受(過往生命經驗的連結)。
6. 校園事件處遇與法律權益的分流(雙軌並行)。
7. 學校對於學童的需要都是教育及輔導→**輔導三級制**。
8. 堅守**保密原則**... 保密、保密、保密!!
9. 大人的**友善態度**是保護孩子的開始。

我是教育人員，兒少保護工作很重要，我該如何進行？什麼樣的情形須通報？怎麼通報？通報錯了會怎樣？

精準通報→精準開案





教育人員V.S.兒少保護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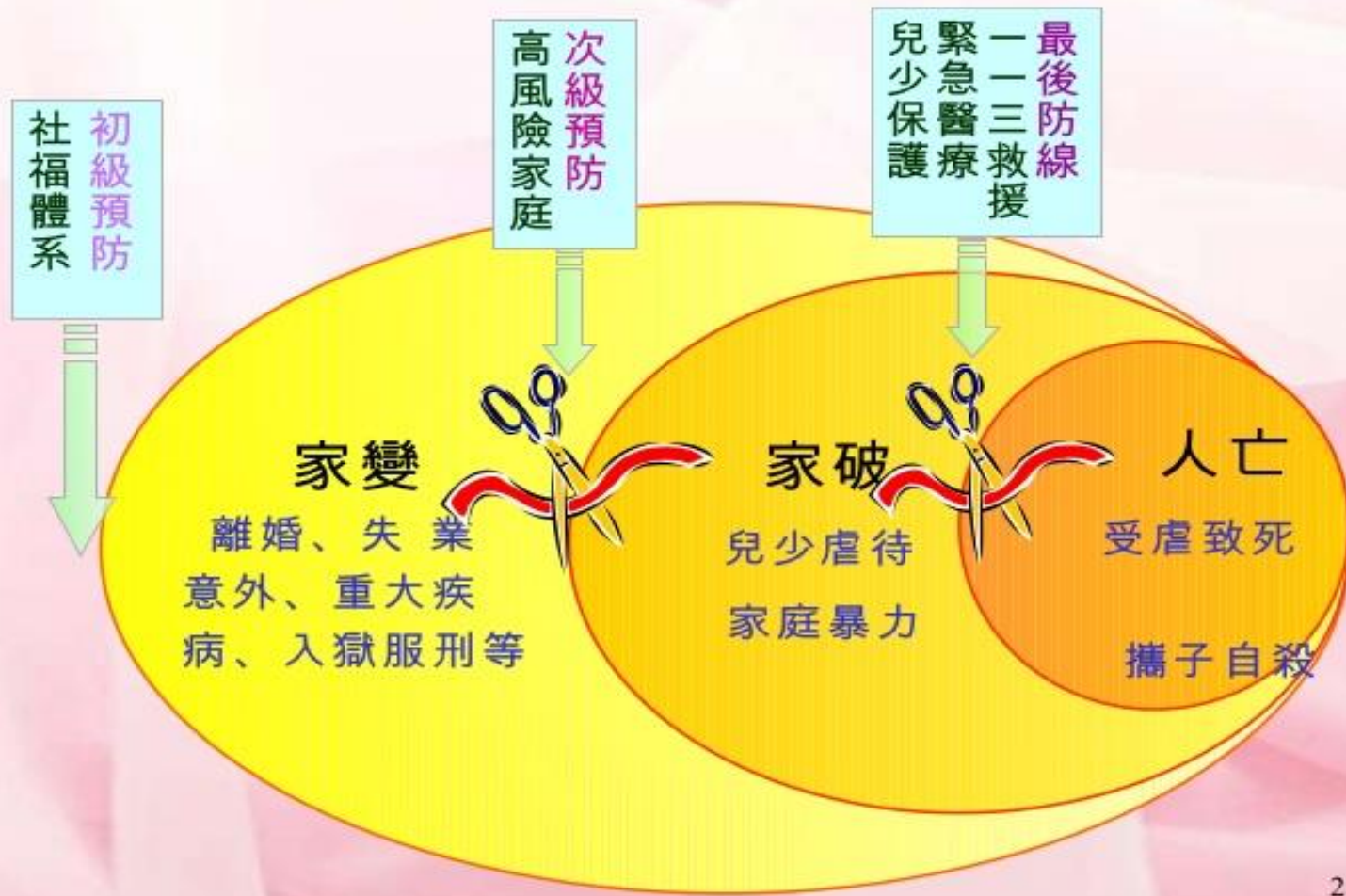
脆弱家庭的辨識、通報與輔導

教育人員的通報責任

- 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
- 2.性平法第21條。
- 3.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6條。
- 4.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
- 5.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7條(通報+保密)。
- 6.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
- 7.自殺防治法第11條。
- 8.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第1項。



兒少保護工作





※脆弱家庭之辨識及通報

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54條、第54-1條

第 54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對前項家庭進行訪視評估，並視其需要結合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生活、醫療、就學、托育及其他必要之協助。前二項通報及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4-1 條

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查訪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就前項情形進行查訪，知悉兒童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及第五十四條之情事者，應依各該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脆家—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工作內容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發展及工作內容



基隆市政府



教育人員V.S.兒少保護工作

兒少保護的辨識、通報與輔導



※兒少保護案件之辨識及通報

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49條

第 49 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兒少保護案件之辨識及通報

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50條、第51條

第 50 條 孕婦不得吸菸、酗酒、嚼檳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為其他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為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

第 51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兒少保護案件之辨識及通報

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53條

第 53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 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第五款案件後，應於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受理第一項其他各款案件後，應於三十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第一項至第四項通報、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兒少保護案件之辨識及通報

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55條

第 55 條

兒童及少年罹患性病或有酒癮、藥物濫用情形者，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協助就醫，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配合協助就醫；必要時，得請求警政主管機關協助。
前項治療所需之費用，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負擔。但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或依法補助者，不在此限。



※兒少保護案件之辨識及通報

★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法第100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很重要—再次提醒!!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4 月 24 日生效狀態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最後生效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本法 104.12.16 修正之第 90-2 條第 2 項自公布後五年施行）

※兒童受虐辨識指標

身體

- **皮膚瘀/挫傷**：不同區域多處瘀傷、新舊傷雜陳有棍打或繩鞭或勒痕。
- **皮膚燒燙傷**：香菸、電熨斗等有明顯形狀或界限的燙傷。
- **皮膚咬傷**：上犬齒齒痕間距超過3公分為成人咬傷。
- **顏面傷害**：貓熊眼、眼皮腫脹、耳朵瘀傷、**頭髮參差不齊或禿頭**。
- **頭部傷害、腹部傷害、骨折**
- **疑似性侵害**：身體出現之狀況、行為舉止異常。

心理

- **疑似精神虐待**：偏差習慣：如尿床、退縮行為、攻擊或欺負其他同學、情緒或智能發展遲緩、容易自責、自我概念低落。
- **疑似疏忽**：身體出現之狀況、行為舉止異常。

※兒童受虐辨識指標

行為

- 上課不專心、成績退步
- 出現攻擊/挑釁行為
- 自我傷害
- 逃家、逃學
- 害怕父母親，親子關係不佳

家庭

- 婚姻關係：婚姻衝突、離婚、同居。
- 身心健康：酗酒、吸毒、憂鬱症。
- 經濟情況：失業、工作不穩定、負債。
- 居住情況：剛搬家、租屋。



當孩子告訴你受害事實時…

1. 告訴孩子你很高興他願意告訴你，肯定他說出來是對的，稱讚他說出來的勇氣。
2. 相信孩子所說的話
3. 讓孩子知道這不是他/她的錯
4. 肯定孩子已為自己盡了最大努力
5. 告訴孩子可以協助他的資源
6. 孩子知道老師需向哪些相關人士通報，但不會與不相干的人談論這件事
7. 回應孩子的情緒與疑問
8. 以信任、同理的方式搜集資料, 避免使用why not的句型



※解除學生的焦慮

- ▶ 首先要解除學生覺得自己「惹了麻煩」的焦慮。
- ▶ 明確且使用學生懂得的詞彙，盡可能小心地解釋你為何會和孩子談，讓他知道是有人關心他的。
- ▶ 試著鼓勵孩子分享他自己，以讓孩子建立信心感，能夠提供詢問者關於孩子認知和語言能力的線索。
- ▶ 當孩子分享他的東西、展現他的喜好時，詢問者要表現尊重和感興趣的態度，目標是讓孩子知道你是個可以信任的大人，一個會傾聽學生說話的大人。
- ▶ 研究發現和較小兒童建立關係，在開啟深入溝通，大約需要三十分鐘的隨意交談。



兒少保護危機處遇之處理通則

- ▶ **確保受害者人身安全**
- ▶ 檢視受害者目前可用的資源
- ▶ **通報**主管機關
 - 專業人員有通報責任
 - 兒少保護問題極其複雜，跨專業團隊及跨機構的合作，方能為受害案主提供完善的服務。
- ▶ 社工及心理諮商的協助（需求評估）



小小叮嚀...

1. 兒權法規範的責任通報僅對「隱匿或延誤」有罰則，若**在有依據(有所本)情況下「多報、誤報或不精準通報...」**不會有任何責任(法令保障)；有任何疑慮務必主動詢問(教育局處或輔諮中心)。
2. 學校進行社政通報是依法執行，**通報前不須先取得家長同意**，但應在通報後通知非行為人的家長，若施虐者或行為人是家人或家長可能會有激烈反應時，**通報資料上務必主動提醒社政社工先至學校與學生會談**後再聯繫其家庭。
3. 社政通報後，學校仍應**注意學生安全**，持續關懷，若有需要則**立即連繫其主責社工或重新通報**。

兒少保護危機處理



學生的需求、困境、行為樣態與類型好…好複雜，輔導工作怎麼開始？**資源**在哪裡？如何幫助孩子？

同理→溝通→共識→合作→追蹤…



讓孩子們有依靠的友善校園...

安身... 確認、維護孩子的安全

+

安心... 穩定的陪伴

↓

安學... 依法保護、善盡教育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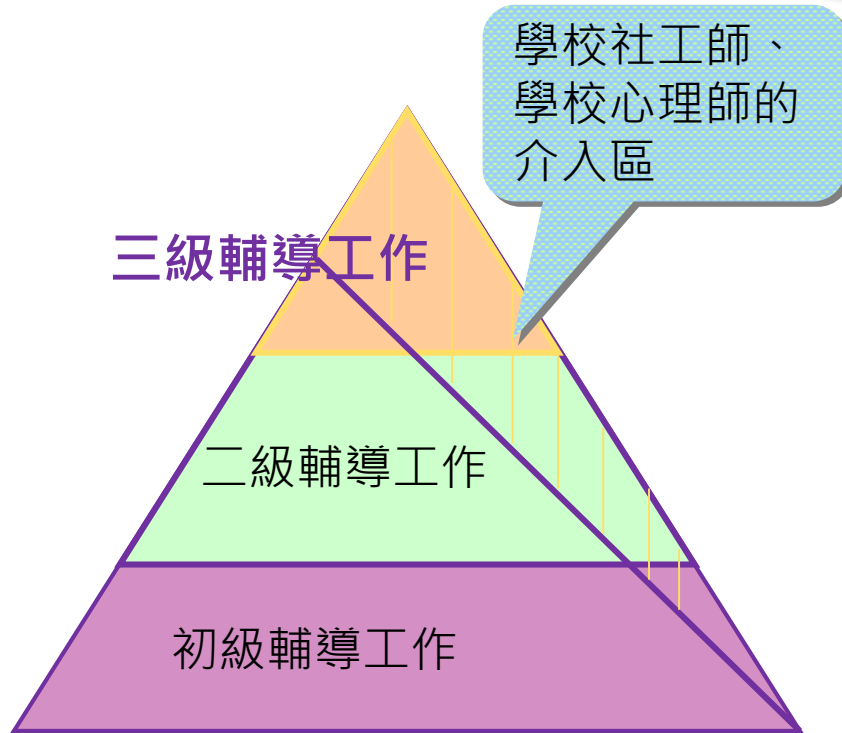
教育人員應做+能做的事...

1. 宣導與**辨識**(學生需求、問題類型...)
2. **通報**(確認法令&規定、通報流程...)
3. 輔導(**陪伴**、保護、生活安全...)

維護權益



學校輔導團隊的分工



主責輔導	輔助輔導	支援輔導	諮詢服務
社工師 心理師	輔導教師	導師	
輔導教師	社工師 心理師	導師	
導師			輔導教師 社工師 心理師

預防層級越高，專業需求越高



校外的跨專業資源整合

有關係就沒關係-沒關係就有關係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學校輔導處室

其他在地資源

社政資源（家防、兒少
保、社工資源）

司法資源

家庭教育中心

其他教育資源（特教
資源中心、校外會）

警政資源

衛政資源（含精神醫
療、自殺防治）



多元性別意識的尊重與理解

我是特教人員，面對特別的孩子們，
何時可以談多元性別??如何表述才
適當？

大人不會的... 無法教孩子



《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宗旨

依據第一條，核心宗旨為：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Substantive Equality)

- 超越形式平等 (Surpass Formal Equality)
- 承認歷史差異 (Acknowledge Historical Differences)
- 提供針對性資源 (Provide Targeted Resources)
- 確保機會與結果對等 (Ensure Equal Opportunity and Outcome)

消除性別歧視 (Eliminate Discrimination)

- 建立預防與調查機制 (Establish Prevention & Investigation Mechanism)
- 拔除偏見、刻板印象 (Eradicate Bias, Stereotypes)
- 消除敵意環境 (Eliminate Hostile Environment)
- 涵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 (Cover Sexual Assault, Harassment, Bullying)

維護人格尊嚴 (Uphold Human Dignity)

- 確立性別主體性為人權核心 (Establish Gender Subjectivity as Human Right Core)
- 保障身體自主權與心理健康 (Safeguard Body Autonomy & Mental Health)
- 自由發展自我認同 (Freely Develop Self-Identity)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消除性別歧視
維護人格尊嚴
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
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 教育資源與環境 (Build Gender-Equal Resources/Environment)

- 基礎工程：硬體設施空間設計、友善廁所 (Hard Infrastructure: Space Design, Friendly Toilets)
- 軟體建制：課程、師資、教材審查 (Soft Systems: Curriculum, Teachers, Textbook Review)



前瞻性觀點與長期目標 (Forward-Looking Perspective & Long-Term Goals)

- 以教育與預防為核心 (Focus on Education & Prevention)
- 重塑認知框架 (Reshape Cognitive Framework)
- 降低社會暴力與歧視成本 (Reduce Social Violence & Discrimination Cost)
- 加速推動多元、公平與共融 (DEI) 轉型 (Accelerate DEI Transformation)

參考魏素鄉校長資料



基本概念

性別平等教育法之 立法精神

透過法制化，以教育行政為手段，學校教育活動為載體，達到：

消極目標

禁止性別歧視

積極目標

鼓勵尊重與多元

特殊關切

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及
違反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的防治



校園中的多元性別

一、擁有多元性別特質的學生

二、多元性傾向學生

--同性戀者／雙性戀者

三、心理性別不同於生理性別的學生

--跨性別者



性別的四大區塊

一、生理性別

二、心理性別

三、性別特質

四、性傾向



性別光譜

我的特質	屬 性		
(1)我生下來是…	公	光譜地帶	母
(2)我覺得我是…	男生	光譜地帶	女生
(3)我看起來像…	陽剛	光譜地帶	陰柔
(4)我喜歡的是…	女生	光譜地帶	男生

(圖片來源：<http://hotline.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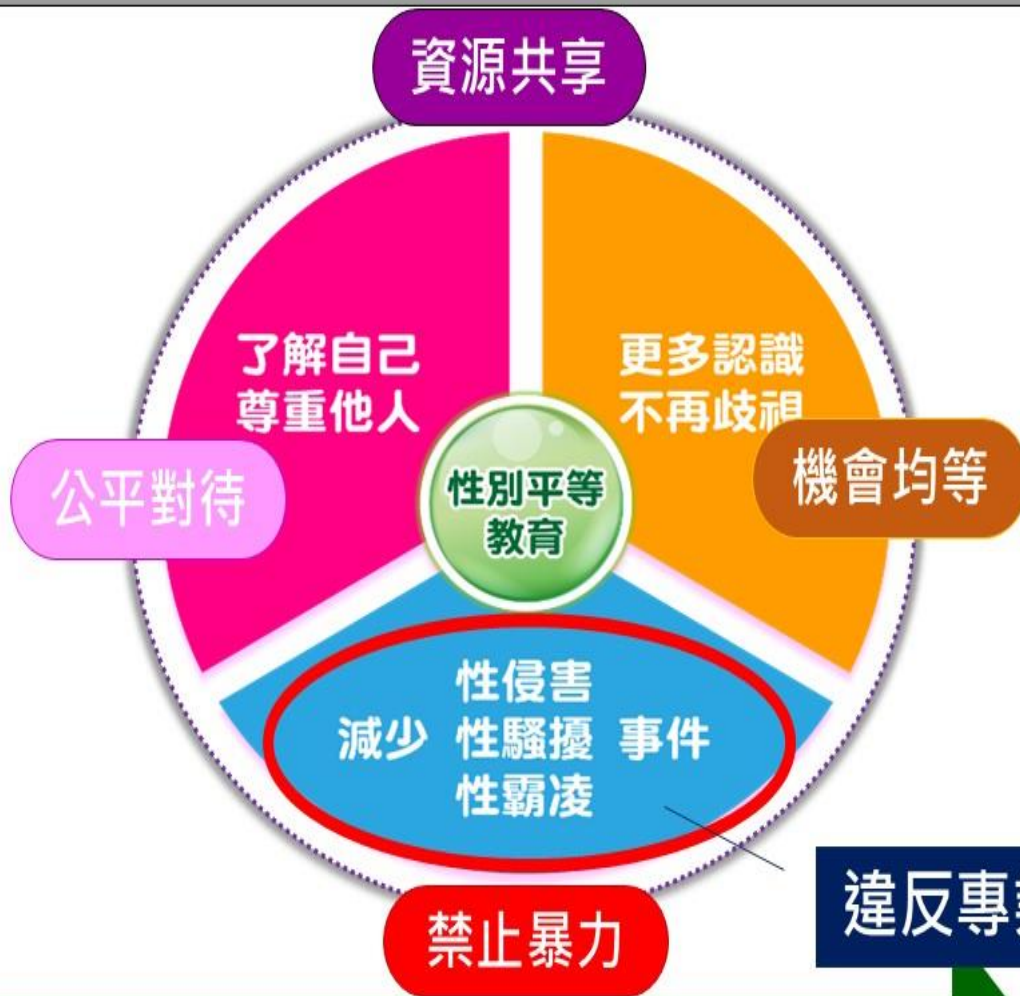


面對多元性別

- 一、瞭解並接納多元性別...
- 二、提供學生正確的多元性別概念...
- 三、提供安全友善的校園環境...

性別 平等 教育

核
心
概
念



教育

努力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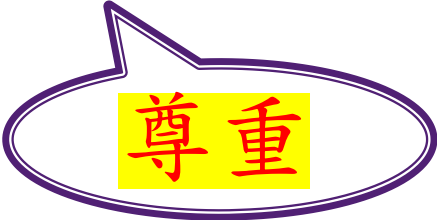
參考魏素鄉校長資料



看見... 多元性別

性別議題是很嚴肅的挑戰，因為它延伸到每個人對自己的自我認同，每個人接觸性別議題，可能很自然而然的，腦海中會出現傳統的性別意識（將性別分為男女兩性，忽視 LGBT 族群的權益）。但多元性別是嶄新的概念，校園中實質上也有這麼多不同性別特質、性傾向的學生，他／她們需要一個友善校園與環境，來協助他／她們自我認同。

師長與孩子們應共同創造性別友善的環境，來讓不同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者，都可以更勇敢做自己，增添校園多元聲音、豐富色彩。



尊重



◎「U型模式」(吳氏凹洞理論) ~~情緒的接納與處理

- 「捧著自尊，滿足基本心理需求」
- 接球，不否定其感覺
- 允許情緒、問題、衝突存在
- 「不自以為是」的協助
- 同理心訓練
- 頂嘴、抗爭的正面意義

◎先處理「情緒」，再處理「事件」~~



哭泣天生就會，快樂需要學習！



累積學生快樂經驗...

分享時間~意見交流



~~ 1945年諾貝爾文學獎得主智利詩人Gabriela Mistral說：

「世上有許多事可以等待，但孩子是不能等的，他的骨在長、他的血在生、他的意識在形成，我們對他的一切不能答以『明天』，他的名字是『今天』。」

